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法定代理人 龔永信

訴訟代理人 謝清昕律師

參 加 人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法定代理人 黃德清

訴訟代理人 羅丁仁

吳應魁

蔡孟穎

戴書擎

上 訴 人 李慶鈴

陳若欣

張正奮

余文燦

兼 下1人

法定代理人 蔡麗燕

上 訴 人 郭玟欣（民國00年生）

法定代理人 郭建明

上 訴 人 周語潔

黃麗萍

李美華

被上訴人 林陳和惠（即林烱華之承受訴訟人）

01 林文富(即林烱華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文政(即林烱華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淑雯(即林烱華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慶桐
08 張家勝
09 張林阿秀
10 張正儒
11 陳梅鳳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周劍峰
14 林忠緯
15 林清智
16 李星慧
17 陳聰敏(即黃秀梅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明(即黃秀梅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上訴人
22 及被上訴人
23 共 同
24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25 陳思愷律師
26 上 訴 人 李懿澐(即李水元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李欣潔(即李水元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羅蘇莉(即李水元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徐麗容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上訴人 陳瑞雲(即黃秀梅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楊美珠
06 林清鍳
07 林清良
08 陳國義
09 陳振祿(兼陳沈秋月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福隆(即陳沈秋月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添壽(即陳沈秋月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錦鈴(即陳沈秋月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錦鳳(即陳沈秋月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清政
20 張慶豐
21 欣光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 1 人
24 法定代理人 蘇乃國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樓
25 被上訴人 成洲殯葬禮儀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兼上1人
28 法定代理人 陳聰輝(即黃秀梅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被上訴人 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偉立
02 訴訟代理人 蔡宏修律師
03 被上訴人 鄭禮廷
04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05 複 代理人 陳鈺儒律師
06 被上訴人 陳韋翰(即陳邱隆之繼承人)(民國00年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東瑞(即陳邱隆之繼承人)(民國00年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 上2人
11 法定代理人 陳永馨(即陳邱隆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上訴人 盧怡蓁(即盧錦熹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盧佩萱(即盧錦熹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盧郁珊(即盧錦熹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盧偉誠(即盧錦熹之繼承人)(民國00年生)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兼 上1人
22 法定代理人 楊麗雅(即盧錦熹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
25 109年11月10日所為判決，聲請裁定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1漏載關於被上訴人林清鑑之記載，應更
28 正附表如下。

29 理 由

30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茲依聲請人之聲請，予以更正。

二、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管靜怡

法官 陳 瑜

法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莊智凱

更正附表1（於本審均為被上訴人）：

編號	受害人	侵權行為確定賠償額	依左列金額加付之遲延利息	侵權行為賠償義務人
1	陳聰敏等4人 （即黃秀梅承受訴訟人）	1萬元	自民國10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陳永馨3人於繼承陳邱隆遺產範圍內、楊麗雅5人於繼承盧錦熹遺產範圍內、鄭禮廷、萬達公司。
2	林清智	56萬4634元	同上	同上
3	林忠緯	37萬3010元	同上	同上
4	張林阿秀	1萬8206元	同上	同上
5	張正儒	8萬327元	同上	同上
6	林陳和惠等4人 （即林炯華承受訴訟人）	92萬3126元	同上	同上
7	陳梅鳳	9萬9763元	同上	同上
8	周劍峰	7萬5800元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9	李星慧	10萬868元	同上	同上
10	陳慶桐	15萬310元	同上	同上
11	張家勝	58萬6857元	同上	同上
12	林清良	39萬8919元	同上	同上
13	林清政	23萬6022元	同上	同上
14	陳楊美珠	4萬4500元	同上	同上
15	陳振祿	23萬7738元	同上	同上
16	陳添壽4人、 陳振祿（即陳 沈秋月承受訴 訟人）	15萬9971元	同上	同上
17	成洲公司	1萬4788元	同上	同上
18	陳國義	65萬5552元	同上	同上
19	張慶豐	24萬2949元	同上	同上
20	欣光公司	4697元	同上	同上
21	林清鑑	18萬5615元	同上	同上